

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應通過白皮書全面認識「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系列解讀之一

黎子珍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昨日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這是國家首份以此為題的白皮書。「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白皮書回顧總結「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踐歷程，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有助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全面認識「一國兩制」，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利於繼續推動「一國兩制」實踐沿着正確的軌道向前發展。

白皮書指出，「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遇到了新情況新問題，特別是香港社會有一些人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有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目前香港出現的一些在經濟社會和政制發展問題上的不正確觀點都與此有關。白皮書廓清一些不正確觀點，撥亂反正，正本清源，不僅有助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全面認識「一國兩制」，而且有助香港社會警惕外部勢力利用香港干預中國內政的圖謀，防範和遏制極少數人勾結外部勢力干擾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

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

白皮書闡述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中國政府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的基本國策，按照「一國兩制」方針，中國政府通過與英國政府的外交談判成功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香港回歸祖國，實現了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百年夙願，從此走上了與祖國內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寬廣道路。

白皮書指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特區制度是國家對某些區域採取的特殊管理制度。在這

制度下，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中央具有監督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固有的，其唯一來源是中央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權，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務管理權。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

「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

白皮書強調，「兩制」是指在「一國」之內，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等某些區域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一國」之內的「兩制」並非等量齊觀，國家的主體必須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是不會改變的。香港回歸以來，只講或多講「兩制」，不講或少講「一國」，只講或多講尊重高度自治，不講或少講維護國家主權的情況，甚至將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與堅持國

家主體的社會主義分割開來甚至對立起來的言行，並不少見。而香港反對派挑戰「一國」的行徑，也愈演愈烈。如果香港社會認清「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這種關係，排斥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的言論就難以立足，打着維護「兩制」旗號對抗「一國」的所為就不會有什麼市場。

正確認識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

白皮書強調堅決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權威，指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香港社會應正確認識基本法和憲法的關係，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區制度的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憲法第一條規定：「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反對派中的一些人叫囂說要「結束一黨專政」，要破壞和推翻國家的社會主義制度，就是挑戰國家憲制。如果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是與中央對抗的人，怎麼對中央政府負責，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怎麼落實？

特首普選關係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白皮書強調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指出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這說明，行政長官普選不僅僅是香港自身的事

情，也是整個國家的事情，它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大局。如果讓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掌握特區管治權，「一國兩制」實踐將偏離基本法軌道，中央和特區關係必定劍拔弩張，香港和內地的密切聯繫將受到衝擊，香港社會內部也必然嚴重撕裂，這將根本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廣大香港同胞和投資者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各種境內外敵對勢力將會乘虛而入，利用香港從事反華反共活動，把香港變成顛覆、滲透和破壞活動的基地。這是中央政府和廣大港人絕對不能允許的。

維護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

白皮書強調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指出作為特區和特區政府的「雙首長」，行政長官是香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的第一責任人。的確，國家對香港的方針政策和工作任務，需要通過行政長官帶領香港各界人士來貫徹落實。這顯示，特首在「一國兩制」中具有特殊和重要的位置。反對派損害特首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針對的不僅僅是梁振英一個人，而是針對整個問責班子和公務員體系，針對堅定不移支持梁振英的中央政府，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因此，社會各界都應維護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管治威信，以維護香港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和市民福祉。

白皮書結束語指出，不斷豐富和發展「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中國夢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與國家的命運緊密相連，實現中國夢也是700萬港人的共同理想，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政策，香港前程才能更加錦繡。

立法會「失守」傳達出三個警號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上周一班反新界東北發展人士以及前來抽水的「熱血公民」，強闖立法會大樓，成為立法會歷史以來首次被人「闖入」，這次「失守」事件傳達出三個警號：一是立法會確實成為激進反對派組織製造轟動效應的目標，而在激進反對派議員裡應外合下，立法會的保安不堪一擊。二是本來負責立法會保安事務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在事件中反應緩慢，決策拖拉，當中既與反對派議員的拖後腿有關，而應作決定的人沒有勇於任事，不肯承擔責任攔阻示威者也是主要原因。三是激進反對派有了新的抗爭策略，先由一些民間團體打頭陣，營造出聲勢之後立即騎劫，將抗爭火上加油，就如事後「熱血公民」與一班社運人士的明爭暗鬥，正說明一些激進人士名為「聲援」實為「騎劫」，將來再沒有人能確保行動和平進行，所謂愛與和平根本就是鬼話。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日前第五度審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工程撥款，過百名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人士，在會議進行期間突然闖入立法會大堂，「局部」佔領了立法會。在衝突進行期間，激進組織「熱血公民」率隊「聲援」，迅即將行動騎劫，令衝突進一步激化，並且與現場保安和警員發生衝突。事件雖然在警方介入後告一段落，但卻敲響了立法會保安的警鐘。筆者早前已指出，「學聯」、「學民思潮」等激進組織與激進派議員已經商討了佔領立法會策略，主要是化整为零，由內應將示威人士暗度陳倉帶入立會待機發難。這次其實印證了有關觀點，有行



反對派強闖立法會大樓，敲響了立法會保安的警鐘。

裡應外合 立會保安不堪一擊

激進組織早已揚言要佔領立法會，而反東北發展的示威者也一直在立會門外抗議，衝突已是一觸即發。奇怪的是，為什麼立法會對此卻沒有什麼防備？儘管激進派議員監守自盜，但這不代表立法會就可以無所作為，任他們在立會內撒野。事件的發展各界都可以看到，就是示威者輕易就闖入了立法會大堂，並阻止保安介入，之後在立會內大肆叫囂，甚至恐嚇立法會議員，令議員人身安全受到威脅。這說明立法會的保安確實存在漏洞，連小規模的佔領都處理不了，試問如何應付將來可

能出現的上千人佔領行動？

立法會大樓現時有三個示威區，全部在大樓外圍，其中兩處位於立法會廣場，另一處位於添美道。根據立法會廣場使用指引，市民可在立法會廣場請願或示威，惟須遵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條件。而立法會的行管會也是直接處理有關的保安工作。因應激進組織的佔領立法會恐嚇，行管會曾在4月份開會，決定一旦爆發佔領立會，將作出三項特別管理措施，包括限制開放、有需要時邀請警方協助執法，及必要時遷往他處開會。然而，有關措施卻有一個前提，就是立會秘書長必須先徵詢行管會成員，並要在沒有委員強烈反對下，才可實施。這條尾巴正為立會的保安打開了缺口。

抗爭激進化令人憂慮

當晚發生強闖事件後，立法會秘書處隨即徵詢行管會成員的意見，但一班反對派議員卻不斷以各種理由阻礙保安行動，令秘書處遲遲未能作決定，讓有關人士成功佔領。這說明儘管立會已制訂了對策，但反對派議員卻可以暗拖後腿妨礙實行，以配合佔領行動，加上應作決定的人沒有勇於任事，為一己名聲不肯承擔責任攔阻示威者，也是立會「失守」的主要原因。

值得留意的是，當日的強闖行動其實有兩批人參與，而這兩批人本身又是早有積怨。當反對東北發展人士發難之時，「熱血公民」很快就動員參與，並且騎劫了行動，甚至對原來參與者惡言相向，令衝突激進化，這正暴露激進人士有意採取「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策略。待其他組織發動示威抗爭後，再擇肥而噬，尋找有利的時機和機會騎劫行動，以撈取政治油水。這種新的激進抗爭策略，對於當局的處理和清場帶來更大挑戰，將來任何抗爭都不可能再確保和平。對於這種趨勢，必須果斷處理，如果畏首畏尾，投鼠忌器，今日佔領立法會、明日政府總部，香港還成什麼樣子？

不能讓台灣「佔領立法院」在香港重演

徐庶

現在香港反對派越來越向台灣民進黨看齊，民進黨癱瘓台灣經濟，香港反對派也通過立法會的拉布，癱瘓香江，阻礙財政預算案，癱瘓經濟民生的撥款；民進黨組織煽動學生佔領「立法院」，香港反對派也模仿搞「佔中」，上周還進行「佔領立法會」的預演。

在反對派發動「622公民投票」、大力鼓吹「佔中」的時刻，反對派提前「佔領」立法會的會議廳，立法會的正常運作被破壞，連保安員也因反對派的衝擊而受傷，但是參與破壞的暴徒沒有受到任何制裁，傳遞了錯誤的信息，無形中是向反對派暗示，可以有恃無恐，更加暴力、更加肆無忌憚「佔領立法會」。事件也反映，立法會的保安措施過於寬鬆，漏洞很

多，如同開門揖盜。在立法會門外，警察可以維持社會秩序；在立法會的大堂，警察卻不可以執行職務。無論是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維護香港的法治，還是保障立法會內議員和其他人士的安全考慮，都不應該採取太寬鬆的保安措施。

建制派議員已發表聯署信，要求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檢討保安問題，改善保安措施。

第一，衝擊立法會的暴力分子，是裡應外合的。反對派事先安排一些人以訪客身份進入議員的辦公人，作為內應。當事發時就突然衝出來，組成了人牆，阻止保安員攔截衝入立法會的示威者。第二，反對派的議員助理從內部開門，使立法會變成「右掩雞籠」，還故意按動

立法會的火警鐘，吸引保安員去檢查是否有火警；第三，示威者衝入立法會大廳，立法會的管理層仍然不報警，立法會外面已經劃出示威區，但內部沒有設立示威區的慣例，有人模糊了有序和無序的界限，模糊了犯法和不法法的界限。

美國國會，會否讓示威者進入眾議院的大廳搗亂？英國西敏寺，會否允許示威者進入下議院的大廳使用暴力？會不會讓議會大廳出現保安人員受傷的事件？反對派利用立法會的管理灰色地帶，肆意以暴力衝擊，台灣「佔領立法院」很難不在香港立法會重演，香港反對派「佔領立法會」是遲早的事，甚至變成常態。

「佔中」搞手不要自我膨脹

申不平

市民須向「佔中」大聲說不

文滿林

